

数据资产入表难在哪



今年1月1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数据资产被纳入会计处理范畴。从一季报到半年报，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动作明显增多。与此同时，一些以信息数据为主业的非上市公司也在积极探索从更多层面反映公司商业价值。

专家认为，数据资产入表是连接数据价值与金融市场的重要桥梁，数据资产入表能够优化企业资产负债表、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据资本化运作，但这一工作当前也面临一些难点，如数据的合规性和权属问题、数据资产的成本和价值计量等问题。

数据资产入表提速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对外发布，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提出20条政策举措，同时提出，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2023年8月，财政部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暂行规定》提出，数据资源作为新增会计科目列示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项下。

据Wind统计，截至8月31日，39家公司披露了数据资产入表情况，较一季度增加22家。从资产规模看，半年报中已披露数据资产入表总金额达13.57亿元，约为一季报入表数据资产规模的17倍，其中计入无形资产、存货和开发支出的金额分别是5.84亿元、4.73亿元和3亿元，分别占比43.04%、34.82%和22.14%。

值得关注的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已全部完成数据资产入表工作。中国电信入表规模最大，为1.05亿元，列入开发支出项下；中国联通次之，为8476.39万元，列入开发支出项下；中国移动有7000万元数据资产入表，在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类目下分别列入4100万元和2900万元。

“对于企业个体来说，数据资产入表可以更准确反映企业价值，优化数据资源配置，提升决策效率与准确性，也有助于企业增强融资能力。从宏观角度来说，可以完善资本市场监管体系，提升公共数据效益。”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律师蒋君表示，目前关注数据资产入表的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和数据资源较为密集的企业为主。

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意识日渐浓厚，非上市公司也同样积极。数据智能企业北京八月瓜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数据资产入

表。该公司董事长李长青表示，目前公司数据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入表，评估价值有待专业机构给出结果。李长青认为，数据资产入表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需要更加规范地管理和运营数据资产。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和计算目前阶段适合采用成本法，主要考虑数据资产的获取成本和维护成本。随着国内数据市场基础设施健全，公司将逐步加入市场法和收益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估。

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科技金融专委会副主任唐青林表示，数据资产入表改变了企业估值方式，将为投资者投资决策提供新的考量角度。可以预见，数据资产入表将拉大不同行业之间的差距，对于互联网公司、科技公司等容易拥有高数据资产的行业，其数据资产入表后，会进一步提升企业价值。

评估量化面临挑战

我国已成为全球数据量最大、数据类型最丰富的国家之一。预计到2025年，我国数据总量的全球占比将接近30%，数据交易市场规模将超2200亿元。相关政策的施行，为数据资产化打通了会计路径，但仍面临许多难点与挑战。

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数据资产从会计角度有3点要求，一是数据的合法拥有和控制，二是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三是数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会计上符合这3点，就具备了确认为资产的条件。而数据领域的难点，主要还是权属问题。企业如何证明数据权属属于自己，会不会有别人主张该权利？再比如，企业免费收集消费者数据，然后商业应用，消费者是否知情、授权？目前，相关部门正紧锣密鼓地推进这项工作。

宁人（北京）律师事务所金融与科技委员会主任、合伙人，陕西省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法学会理事马军认为，企业在评估和披露数据资产时主要面临三大难点，一是数据合规与权属确定难，二是数据资产计量评估困难，三是数据管理安全质量低。他建议，相关部门应尽快完善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数据权属，建立行业共识的评估框架，充分考虑数据的时效性和使用场景，开发动态评估模型。企业应重视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完善公司数据治理体系和风险管理。

“数据资产作为一种无形资产，其价值难以量化，不同来源、类型数据的价值也完全不同。目前，数据资产评估的方法和标准

三大电信运营商已全部完成数据资产入表工作

中国电信入表规模 1.05亿元 列入开发支出项下

中国联通为 8476.39万元 列入开发支出项下

中国移动有 7000万元 数据资产入表，在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类目下分别列入 4100万元 和 2900万元

尚未完善，因此会出现评估困难的问题，采用不同标准评估出的价值可能差异巨大。”唐青林表示，企业可以建立数据成本归集与分摊机制，对自身拥有的数据资源分门别类，并相应对其各个阶段的成本进行归集和记录，从而为数据资产评估提供可参考的依据。

在这方面，企业可以先行先试，摸索出一些可行方案。李长青介绍，自己所在公司财务和法务体系进行了相关学习和培训，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访问控制、加密存储、备份恢复等。公司还建立了数据资产专门管理团队，以财务总监牵头，设立专门部门组织负责数据资产管理工作，该团队由财务专员、法务专员、数据工程师、数据分析师、安全专家等组成，具备专业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各方积极探索推进

在试点推进方面，北京、上海、深圳、贵阳等地在数据资产化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例如，北京市密集出台了与数据要素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提出了推进建立数据资产的登记和评估制度，支持开展数据信贷、数据信托和数据资产证券化等数字经济业态创新。

“整体而言，目前数据资产的标准化仍处于初级阶段，缺乏全国统一的、权威的数

据资产确认、计量、评估标准。这导致不同企业、不同地区在数据资产化过程中存在较大差异性和不确定性。”马军表示，需要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数据资产的标准和规范体系，确保数据资产的可比性和可交易性。

当前，数据要素作为生产要素发挥作用的时间较短，标准体系化建设的成熟度仍有待于实践的检验。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把数据作为核心资产进行管理和运营，数据资产的资本化运作也将逐步完善。

有企业负责人表示，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数据采集和整合方面的投入，不断扩展数据资产的种类和规模。计划将数据资产扩展到全球论文、期刊、科技文献等领域，进一步充实公司产品的底层数据库。也会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共同开发和利用数据资产。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杨涛提醒，数据资产入表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入表之后，能否被各方所接受，成为一种共识资产，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数据资源要真正成为资产，离不开特定的技术和场景，在这个过程中，要避免出现泡沫。

业内人士认为，数据资产的复杂性为企业实操层面带来挑战，但随着监管、市场、企业等各方工作的持续推进，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的作用将越发活跃，一些难题也有望得到解决。

低波动理财产品为何受青睐

本报记者 王宝会

□ 低波理财产品并无明确定义，但特征表现较为明显，一是底层资产稳；二是净值韧性强；三是风险评级低。

□ 低波理财的盛行，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低波理财产品更契合较低风险偏好投资者对绝对收益的诉求；二是受银行理财赎回冲击的影响，理财公司基于对净值回撤的检视与居民风险偏好相对较低的现实，持续增大了低波稳健产品的供给。

今年以来，多家理财公司发售短期低波理财产品，主要配置同业存单、存款等高评级资产。普益标准数据以产品名称关键词“低波”统计，截至9月29日，今年以来，理财公司发行的低波产品共464只，低波产品的发行数量大幅增长。

光大证券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王一峰表示，目前来看低波理财产品并无明确定义，但特征表现较为明显：一是底层资产稳，主要配置存款、存单、短久期高评级债券等相对低波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低波资产在底层资产中的占比通常在八成以上；二是净值韧性较强，注重组合久期及回撤控制，在市场波动的时候，整体净值波动相对较小，在约定持有期内获得正收益的概率相对更高；三是风险评级低，产品风险评级通常为R1（低风险）或R2（中低风险），适配风险偏好较低的投资者。

具体来看，低波理财产品今年以来每月发售数量在30只左右，7月份最高为47只。普益标准研究员陈雪花表示，在资产配置方面，低波产品资产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以及期限匹配策略，兼顾风险和收益。从业绩表现来看，理财公司低波产品三季度以来近3月、近6月、近1年的年化收益率均值分别为2.91%、3.42%、3.53%。

低波理财产品今年为何尤其受到青睐？理财产品的收益主要取决于底层投资资产，存单类资产具有低风险、低波动的特征，因此存单类理财产品收益也相对稳定，可以一定程度提升理财产品的竞争力。

王一峰表示，低波理财的盛行，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低波理财产品更契合较低风险偏好

投资者对绝对收益的诉求，而当前银行理财客户整体风险偏好依然偏低，截至2024年二季度末，风险偏好为一级（保守型）和二级（稳健型）的个人投资者数量合计占比在八成左右；二是受银行理财赎回冲击的影响，理财公司基于对净值回撤的检视与居民风险偏好相对较低的现实，持续增大了低波稳健产品的供给。

近年来，银行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不断提速，权益类理财产品占比逐渐增高。普益标准研究员杨国忠表示，2018年资管新规实施之后，银行理财产品逐步净值化，其中重要的一点是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开始广泛采用公允价值估值。2022年债券市场出现两轮波动，导致一大批以公允价值估值的理财产品净值下跌，这些波动还造成部分投资者恐慌性赎回产品。作为应对措施的一部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进行了系统部署，其中明确提出“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和“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

低空经济不仅包含了传统的通用航空业态，还包含了以新技术、新模式为主要特征的新兴航空业态。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可构成一个影响广泛的综合性经济形态。从当前低空经济发展趋势和发展状况来看，还存在一些问题，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持续发力。

目前，我国已出台一些有关低空经济的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但还没有明确的技术路径和行业标准，缺乏可落地的实质性内容，这使得有关航空器制造商在飞行器设计方面标准不统一，迫切需要脚踏实地开展有关研究，绘制出技术蓝图，明确行业发展方向，科学有序迅速聚焦，并推动各方面共同支持，高效配置社会经济资源。

在政策研究方面，民用航空有着比较成熟的、与国际充分接轨的管理思想和理念，尽管有新业态、新模式产生，但行业管理的一些基本原则依然适用。

例如，可借鉴目视飞行规则和仪表飞行规则核心理念，大力推进数字飞行规则的研究应用，以解决大量无人机航空器没有适用基本飞行规则的问题，还可能解决有机载驾驶员和无人机驾驶员航空器的融合运行问题。加强对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结合本领域较成熟的管理理念，充分吸取新的实践经验和创新思想，制定并迭代出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的基本政策。

同时，加强行业交流，完善行业规划和规则，加快培养高精尖专业人才队伍，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此外，积极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合作，在充分消化吸收基础上，不断提高我国在低空飞行器制造和运行方面的等级。

从民航发展历史规律看，可靠的空中交通管理是安全有序飞行的关键，安全和高效是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两大基石。如何尽快建立一个高效灵活、适用于低空经济发展的空域管理体制，并科学设计空域结构，在确保低空空域有序开放的同时，实现安全高效监管，将成为空域主管部门所面临的重要问题。

当前，我国有关部门正着手空域管理政策改革，已经有了细致的空域划分政策。2023年12月，《国家空域基础分类方法》正式发布，首次明确提出我国G、W类非管制空域，创新性地将在G类空域内真高120米以下的部分空域划设为供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W类空域，为低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空域资源基础。《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的同步实施也为民用无人机运行提供了政策依据。

面对低空经济发展的迫切需求，我国应继续深化空域管理体制变革，尽快建立一个军民航协同、技术标准统一、以服务为导向、灵活高效的空域管理新体制，更好统筹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低空经济发展。

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新兴产业的发展离不开资金支持和资本投入。当前，我国低空经济正处于起步阶段，一些基础技术研究由于市场前景不明朗，得不到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应在国家层面建立低空经济发展产业基金，一方面可以支持与低空经济发展相关的基础研究；另一方面可以作为一个母基金，投资其他与低空经济发展相关的产业基金，最大限度撬动社会资本，使低空经济发展获得倍增效应，充分分散风险，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资深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9月28日，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满溪垸良种场高标准农田，农机手趁晴好天气抢收稻谷。近年来，英山县加大高标准农田改造，大力推行优质稻推广及订单农业，实现农户增收、农业增效。王江摄（中经视觉）